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贵司《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根据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系由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而来，张勇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的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无需就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1) 公司将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公积的理由：①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中“问题 1”的回复：“问题 1：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利益输送行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解答：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同时，依照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接受捐赠、股本溢价以及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计入资本公积”；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张勇及其配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张勇持股 96%、其配偶罗小玲持股 4%）；③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拍卖款 1,250 万元后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归公司所有；④主办券商查看资产拍卖合同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将自有资金支付给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相关凭证和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出具收取拍卖款 1,250.00 万元的收据，确认张勇以自有资金代公司支付拍卖款是真实发生的；⑤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未完善，股东为张勇及配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代付拍卖款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基于公司当时的股本为 500 万元，规模较小，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该拍卖款，股东一致认为由张勇代付拍卖款购买资产归公司所有且代付拍卖款无需公司归还。综上，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性投入，故将其认定为资本公积。

**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转增股本的过程：**2005 年 8 月，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将新余市水泥厂全部资产委托给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50 万元购得拍卖标的，并与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标的价款为 1,250 万元。因有限公司未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拍卖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款 1,250 万元，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归公司所有。

200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到 1,750 万元，聘请了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验资。

2006年4月18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2006]第85号”《审计报告》,将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公积,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3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1,250万元,均用于转增实收资本。2006年4月24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验字[2006]第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审验截止200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2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第一步张勇代为支付拍卖款,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归公司所有,借方为拍卖所得的资产,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合计1250万,贷方为:张勇的代付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张勇1250万。

第二步公司将张勇代付拍卖款认定为资本公积,借:其他应付款——张勇1250万,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50万。

第三步经过审计验资后将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50万,贷:实收资本1250万。

虽该代付款先通过其他应付款这个科目中转,但根据该业务实质应当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而且由于张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勇的代付款基于当时的情况,属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可以认定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公积,后经过审计验资后转增股本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

同时对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研究，个人所得税是否征收最根本的依据在于个人是否在该行为中取得或享有经济利益。

鉴于：1）2005年有限公司股东张勇以资本公积1250万元转增股本，该笔款项是因当时有限公司未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拍卖款、张勇代替有限公司先支付了拍卖款而形成的，该款项不需要公司归还，属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并非张勇从有限公司分得的股息、红利；2）经查看“余金会[2006]第8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3月31日，本次转增前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21,448.20元，所有者权益为16,978,551.80元，股东张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1元/股的价格对玉兔有限进行增资，未损害玉兔有限的利益；3）转增当时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勇及配偶罗小玲（张勇持股96%、罗小玲持股4%），该资本公积是由张勇进行投入，张勇未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中获得收益；4）转增后张勇的持股比例由之前的96%上升到98.86%，但由于另一股东罗小玲为张勇的配偶，张勇、罗小玲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夫妻共同财产，未损害双方利益。因此，股东张勇无需就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无需就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充分。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7、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补充披露。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关于原赣英水泥厂的员工安置。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英矿破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煤集团资字[2003]103号）内容显示，“赣英水泥厂有效资产公开出售，国有股权全部退出，但受让人受让破产资产后不得转让他人，并应承诺安置破产企业职工200人以上重新上岗就业”；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和英岗岭矿务局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乙方在经营期间，优先安置的英岗岭矿务局破产单位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70%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资产转让合同》关于赣英水泥厂员工安置的相关约定内容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安置员工人数、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发放情况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实际安置员工人数

经查阅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历年的年检报告、2003 年资产转让相关文件，因赣英新材成立至 2007 年期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更，资料未能完整保存，未能查到赣英新材受让资产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名单、劳动合同等文件。

经查询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江西社会保险系统”了解到：2003 年 5 月赣英新材成立时社保缴纳人员为 62 人；经过员工入职、离职的变动，2003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为 66 人，2004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为 51 人，2005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为 37 人，截止 2006 年 12 月社保缴纳人数仅为 6 人；但是，在江西社会保险系统未能查询到赣英新材成立之后的员工花名册。

### （2）安置员工的劳动合同、薪酬发放情况

经查看原赣英水泥厂职工的《关闭破产企业全民所有制职工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审批表》，破产企业（原赣英水泥厂）职工可一次性领取安置费，领取之后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愿意参加重组企业的，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根据原赣英水泥厂职工的《关闭破产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证明单位破产后职工自愿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自谋职业，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通过对赣英新材员工胡海波、段平明、范云涛、汪青光的访谈（上述四位员工均为 2003 年从破产企业安置到赣英新材的职工，目前仍在赣英新材工作）了解到：2003 年原赣英水泥厂破产清算时，未满 45 周岁的职工一次性领取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合同；已满 45 周岁的职工则可以自愿选择一次性领取安置费并解除合同，也可以选择内退。职工愿意到赣英新材工作的，则由赣英新材与其签订劳

劳动合同，并由赣英新材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有部分员工不愿意到赣英新材工作、自谋职业，则领取安置费后自愿离开。赣英新材 2003 年成立后经营至 2005 年年底时，经营出现问题、效益不佳、一度停产，多数员工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离职，直至 2007 年赣英新材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之后才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 （3）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项目组查阅了原英岗岭矿务局、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查询赣英新材的诉讼情况，未发现赣英新材存在诉讼案件的情形。同时，项目中介律师走访了高安市人民法院，在该法院系统中亦未查到赣英新材存在诉讼案件的情形。原英岗岭矿务局、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赣英新材提供的原英岗岭矿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英岗岭矿务局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按约定交付破产资产，价款已经缴清，按约定安置员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双方无纠纷、争议”。

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经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局未收到个人、企业或其他单位针对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来信，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我局不存在被投诉、举报、控告等纠纷事项”。

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经查询，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我大队不存在被劳动投诉等纠纷事项，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经查询我院电子系统，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的记录”。

###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就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员工安置事宜，承诺如下：

“若因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履行员工安置义务所导致的争议或纠纷所引发的赔偿责任，或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罚款等，均由本人承担，确保赣英新材、玉兔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由于赣英新材成立至 2007 年期间，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安置的破产企业职工清单、劳动合同等文件未能查到。根据赣英新材提供的原英岗岭矿务局出具的证明，赣英新材按合同约定安置员工，与英岗岭矿务局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根据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高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并经项目中介律师走访高安市人民法院，均未发现赣英新材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

本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引用数据与公转说明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于销售费用”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引用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数据并未出现错误，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销售费用”的数据引用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的数据用楷体加粗进行标识）。正确的表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51,825,269.28	55,270,451.77	91,101,049.83	97,421,622.96	80,724,529.15	86,241,196.69
销售费用-运输费	3,445,182.49	-	<b>6,320,573.13</b>	-	<b>5,516,667.54</b>	-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	23.34%	18.24%	21.48%	<b>16.03%</b>	19.25%	<b>13.73%</b>
净利润率	1.83%	1.83%	2.47%	<b>2.47%</b>	1.17%	<b>1.17%</b>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陈姝婷

项目负责人：

卓弘明

项目小组成员：

葛林娣 吴伊璇 符斌

